

吕梁市能源局文件

吕能源稽查发〔2023〕17号

吕梁市能源局 关于扎实做好岁末年初暨两会期间全市电力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督查检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能源局，交口、石楼、中阳、方山发展和改革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各直管电力企业：

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岁末年初电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助推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的通知》、《山西省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

求，结合《山西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全省电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的通知》、《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转发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督导检查的通知》（吕安办发电〔2022〕26号）和《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市项目建设“冬季行动”推进会暨安全生产工作会精神的通知》、《吕梁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吕电安专办发〔2022〕1号）等有关文件安排，吕梁市能源局决定开展岁末年初暨两会期间全市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督查检查。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制定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落实。各县（市、区）能源行业管理部门要排查检查属地电力企业工作开展情况，全面排查整治电力企业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各类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排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进一步完善电力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提高电力安全保障水平，坚决遏制和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和

不安全事件发生，确保我市岁末年初暨两会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岁末年初暨两会期间全市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督查检查工作落实，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建明 市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任晋旭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市能源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各县（市、区）能源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督查检查组，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稽查科，负责全市岁末年初暨两会期间全市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督查检查工作方案制定、组织实施、信息统计及上报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稽查科负责人杨君担任；督查检查组负责督查各县（市、区）局工作开展情况，并对电力企业进行抽查检查。

督查检查一组

组长：杨君 市能源局稽查科负责人

成员：高兴 市能源局科员

刘鑫 市能源局科员

专家 2 人

负责区域：兴县、岚县、方山县、临县、柳林县、离石区
(联络员：高兴 电话：18135829957)

督查检查二组

组长：陈学文 市能源局主任

成员：白 昆 市能源局科员

庞佳宇 市能源局科员

专家 2 人

负责区域：交城县、文水县、汾阳市、孝义市、交口县、石楼县、中阳县

（联络员：庞佳宇 电话：15691249199）

三、认真部署落实

各县（市、区）能源行业管理部门要将方案传达至辖区内全部电力企业，切实优化排查方案，按照“属地为主与督导检查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部门检查抽查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的原则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督查检查，要强化条线监管、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用足用好查处、挂牌、列入“黑名单”等手段坚决督促整改，防止遗患成灾。电网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排查整治方案，认真扎实对所属输配电线路、配变电站进行全覆盖排查检查，坚决杜绝风险变成隐患，彻底解决安全生产隐患；要加强对输（配）电线路设备特别是过林草区输（配）电线路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重点对线路老化陈旧、本体缺陷、线路裸露、私搭乱建的排查整治以及对线路设施周围可燃物、线路通道违法种植超高树木等进行排查整治。各电力企业要结合隐患排查计划，积极开展动员部署，扎实推进工作落实；要根据岁末年初暨两会期间各项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进度安排，对整个生产环节、各类设备设施、所有人员岗位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查和整治；要对标全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内容，针对性开展自查检查，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清单，扎实推进重大隐患整改闭环，在2023年全国“两会”前整改完成，未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要作情况说明；要将正在进行的全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延长至2023年全国“两会”结束。市局督查检查组对全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开展督查检查。

四、强化督查检查

全市岁末年初暨两会期间全市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督查检查行动从即日起至“两会”结束。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县级全面排查，市级督导检查同步开展、一体推进的方式进行。

（一）企业自查自纠。各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认真制定工作方案，要对照排查整治内容开展全面自我排查，对查出的安全风险隐患要建档管理，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认真整改到位，并通过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还需向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和职代会报告。

（二）县级全面排查。各县（市、区）能源行业管理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组织检查组对电力企业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督促电力企业通过自查自纠、滚动排查和持续整改的方式，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三）市级督查检查。市局将对各县（市、区）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全市电力企业按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抽查检查，督促推动各县（市、区）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各电力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五、做好信息报送

各县（市、区）能源行业管理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于“两会”结束后将排查、自查的问题台账及工作总结报吕梁市能源局。

联系人：杨君 庞佳宇

电 话：18634761005 15691249199

邮 箱：11snyjjck99@163.com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领导、相关科室。

吕梁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